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5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404/07

雲南省政府 編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續集（第一集）（二）

雲南省政府，一九三八年出版

第三五四冊目錄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續集(第一集)(二) 雲南省政府編 雲南省政府，

一九三八年出版 ..... 一

昆明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一)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八年出版 ..... 三三九

#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之規定訂之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之征收人員均應遵照本細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一項 征收特種消費稅由財政廳於省內設置若干局分別辦理并由財政廳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二項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

第三項 爲便利征收起見設局名稱分爲下列二種

(甲) 以地名設局者——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等——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之貨品可同在一地收稅者即由該地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之

(乙) 以物名設局者——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局——凡大宗貨品有單獨設局征收之必要者即提出由此項消費稅局征收之

第四項 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酌設若干分局辦理稽征事務除廳令別有規定外均由局監督指揮之

第五項 局及分局於必要時得設查驗所補助由局及分局監督指揮之

第六項 特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

第七項 特種消費稅局事務較繁者得分課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三課事務較簡者得設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分局

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事務較簡者不得分股

第八項 每課設課長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分一二三三等）若干人司書（分一二兩等）丁役（分一二三三等）各若干人

第九項 查驗所得設辦事員及丁役數人其事務繁多者得設所長一人

第十項 各局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加委分局長由財政廳遴選員委任課長主任所長辦事員及查驗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財政廳委任司書及巡丁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三款 待遇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人員津薪由財政廳以命令核定之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事務費規定如左

（一）膳費每日兩餐照當地普通標準及實有人數開支

（二）其餘事務費最大限不得過全局薪俸三分之一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卸差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

第四項 特種消費稅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廳酌給公費

第五項 各特種消費稅局除查案旅費得暫行墊支事竣照章核實報銷外若有臨時支出得呈請財政廳核發臨時費惟

必須核准後始能支用如事先支用未經核准者責令賠繳

第六項 局長分局長任期定爲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予留任

第七項 凡局長分局長於任期未滿時無故不予撤換至局所內部辦事人員不隨局長進退局長分局長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八項 凡局所人員其辦事年久者得按年功加俸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款 征收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糖茶消費稅局應遵照頒定章則征收稅款

第二項 各局征收稅款應將報稅貨品應征稅率及稅款分別逐一詳明開列通知納稅人

第三項 各局收到稅款後應立即填發正式稅票（如係棉紗川鹽煤油等項應配發特稅印花稅票）嚴禁藉口零星不發票據或得錢賣放大頭小尾私出票據小票及使用非正式票據各項情事

##### （甲）填發稅票要點如下

一、凡稅票規定各項均應逐一填寫不得遺漏並須完備一切應有之手續

二、如貨品種類繁多一票不敷填寫者應分填數票

納稅人因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請分填稅票時不得拒絕

##### （乙）配發各種印花稅票要點如下

一、各種印花稅票應照票面規定金額征稅不得折扣

二、各種印花貼於應征貨品之上立即蓋用日戳塗銷不准揭下重用違則照章處罰

三、煤油一項爲便利稽查起見由財政廳製發煤油證一種實貼煤油箱上但各局所稽查時仍應查明如已貼用煤油

印花稅票者方能認爲完清特稅否則仍以偷漏論罰

第四項 各局所未經請領棉紗煤油印花如遇有棉紗煤油應行征稅時得以稅票填發之

第五項 稅局人員辦理一切征收手續務須敏捷不得遲延

第六項 納稅人送繳特種消費稅局之報單應由局依次編號并將填發稅票張數及號數（例如計填稅票幾張自第若干號起至第若干號止）註明於背面連同稅票第一聯（即繳驗）覺齊繳廳

##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經過第二局所時如查驗貨票相符應即蓋戳放行不得需索留難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及糖茶消費稅局所人員如遇有奸商聚衆估抗或以暴力相加者得請地方官協助之如該地方官不能盡責時應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項 禁運貨品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無護照者即將貨品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

二、有護照者驗明貨照相符或貨少於照者即批明貨數蓋戳放行如貨多於照者即將貨票一併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此項護照應由經過最終消費稅局撤回繳廳

第四項 凡稅則別有規定及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得征收消費稅

第五項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照章應予免稅惟須由各局局長斟酌情形將免稅範圍（即若干數

量以下免稅）呈報財政廳備案此項手續應每年呈報一次

第六項 前項免稅之零星貨品於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後隨即公佈并咨函地方官及商會知照

## 第六款 考核

### 第一項 征收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各局每旬應將征收數目造具表冊呈報核辦并於每月月終將上中下三旬征收總數連同報單繳驗彙報一次

### 第二項 報解之考核

一、除省局隨取隨解外省外各局交通便利者每十日報解一次其邊遠稅局匯兌不便者得每月報解一次但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起解

二、各局征獲稅款除應照前列之規定報解外不得有移挪積壓等情弊

### 三、撥解款項除有

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外不得擅撥如違責賠  
總司令

### 第三項 開支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應在呈准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如查有錯誤支出除照數追繳外並應受相當之處罰  
二、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須力求節約務使征收費用與解額比較達到甚小之百分率

第四項 承辦事件之考核

- 一、一切承辦事項不問其爲職務以內或臨時委任事件各局均應遵照時限及辦法分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或遲延

- 二、辦事敏捷且正確完備者分別給獎

第五項 用人之考核

- 一、用人標準應一秉大公純視其人之品行學識經驗精力四項而定不得挾私徇情如用人不當發生損失公款或妨礙公務者局長分局長應負全責

第六項 統計之考核

- 一、特種消費稅局每旬應將所征貨品名稱及數量分別本產或外產列表統計呈報
- 二、特種消費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商務變遷情形詳明調查每月呈報一次

第七項 其他考核

臨時酌定之

第七款 懲獎

- 第一項 稅局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考核不稱職者得斟酌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懲罰

- 一、申斥（如須賠償者應責令賠償）

- 二、記過罰薪

三、撤職查辦（其情形重大者監候查辦）

第二項 稅局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斟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一、諭獎

二、記功

三、獎金

甲普通獎金——稅局所收罰金除將一半解廳外其餘一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乙特別獎金——經考核成績特殊者由財政廳特予給獎

四、提升

甲升級

乙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從優任用

## 第八款 附則

第一項 各稅局及分局除遵照特種消費稅一切章則辦理外凡本廳發佈其他一切法令規章與稅局有關係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三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續集 第四類 財政

省政府核准行之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二十四年四月修正附稅票印照

第一條 本廳爲征收全省菸酒貨物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出產或銷售之菸酒不問本產外產除捲菸及舶來作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劃歸教育廳管理不計外

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每一縣區設立一菸酒稅局辦理之

第四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其稅率如左（連自治捐在內）

| 類別   | 號 | 列 | 貨          | 名 | 單位  | 稅率      |
|------|---|---|------------|---|-----|---------|
| 本產菸酒 |   | 一 | 菸葉         |   | 每百斤 | 四元      |
|      |   |   | （甲）絲菸用不分貨色 |   | 從價  | 百分之二七，五 |
|      |   |   | （乙）捲菸用     |   | 從價  | 百分之二五，  |
|      |   | 二 | 絲菸         |   | 從價  | 百分之二七，五 |
| 外    |   | 三 | 酒          |   | 從價  | 百分之二七，五 |
|      |   | 四 | 葉菸         |   | 從價  | 百分之二七，五 |

| 酒 菸 產 |    |                |          |
|-------|----|----------------|----------|
| 六     | 酒  | (甲) 川菸 (通稱金堂菸) | 每百斤 三十三元 |
|       |    | (乙) 其他         | 從價 百分之三十 |
| 五     | 絲菸 | ...            | 從價 百分之四十 |
|       |    | ...            | 從價 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凡本章程所載應征稅之菸酒無論自用或販賣均應照章納稅不得增減

第六條 售賣零星菸酒者經稅局查明許可後免予征稅但應照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實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由外省或外國運銷之菸酒

(一) 由車道輸入者由下兜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

(二) 由郵局寄遞者由郵局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

(三) 用其他運輸方法運銷者由入口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均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征

第八條 本省各縣出產之菸酒其征收方法由產地菸酒稅局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征

第九條 菸酒稅票定為二聯第一聯為繳驗應按月彙齊繳銷第二聯為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至各包商承辦所填用者定

為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式樣附後)稅票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楚

上項稅票納稅人應查照「應納稅銀」欄內所填寫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手續費印

花費等類)

第十條 菸酒稅票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征收機關填用

第十一條 菸酒稅票有效期間自發票日起定爲一年過期作廢

第十二條 凡已完稅之菸酒勿論商店負販及設攤零售者均應於包裹及容器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印照式樣附後）

第十三條 各縣菸酒稅局征獲稅款凡甲月之款應於乙月十日以前解繳本廳核收並應按月造冊連同自辦處所繳驗備文繳銷不准拖延

第十四條 凡運銷菸酒并未納稅取票及不粘貼印照或塗改稅票及印照者均以私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征收菸酒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出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附牌照式

第一條 本廳爲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菸酒業者不論整賣零賣或零星均應向所在地菸酒稅局遵章繳納菸酒營業牌照稅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菸酒營業牌照稅每年分四季完納其稅額分左列五種

一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二千元以上者每季繳納本位幣十六元

二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一千元以上二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八元

三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四元

四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二元

五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一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一元

兼營菸類與酒類者總計營業額合納牌照稅

第四類 每年四季納稅期限及牌照有效期間如左

| 季 | 別 | 納 | 稅 | 期 | 限 | 有 | 效 | 期 | 間 |
|---|---|---|---|---|---|---|---|---|---|
| 第 | 一 | 季 | 一 | 月 | 一 | 日 | 以 | 前 | 一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以 |
|   |   |   |   |   |   |   |   |   | 前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起 |
|   |   |   |   |   |   |   |   |   | 至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底 |
|   |   |   |   |   |   |   |   |   | 止 |

|             |                            |                                                     |
|-------------|----------------------------|-----------------------------------------------------|
| 第<br>二<br>季 | 四<br>月<br>一<br>日<br>以<br>前 | 四<br>月<br>一<br>日<br>起<br>至<br>六<br>月<br>底<br>止      |
| 第<br>三<br>季 | 七<br>月<br>一<br>日<br>以<br>前 | 七<br>月<br>一<br>日<br>起<br>至<br>九<br>月<br>底<br>止      |
| 第<br>四<br>季 | 十<br>月<br>一<br>日<br>以<br>前 | 十<br>月<br>一<br>日<br>起<br>至<br>十<br>二<br>月<br>底<br>止 |

第五條 若初季不足規定日數應照該季營業日數攤繳稅款  
菸酒營業牌照自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二聯第一聯為繳驗應按季彙齊繳銷第二聯為牌照應發給納稅人收執包辦

處所填用者定為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式樣附後)牌照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楚  
上項牌照納稅人應查照「繳納稅銀」欄內所填寫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手續費等

第六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

第七條 菸酒營業牌照每季換發一次于每季開始日以前換發

第八條 營業停止時須于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牌照若停業日在該季末日以前自停業日起至該季末日止  
已繳之牌照稅不得退還如停業日在次季十五日內並應攤算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九條 各縣菸酒稅局收發營業牌照稅款應隨同征獲之菸酒稅款按月依限報解

第十條 凡不納稅領照而營業及有抗稅行為者均以違章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出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